附件7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人事司：

一、本人承诺身体健康，未处于“居家观察”或“居住小区封闭管理”、“集中医学观察”。

二、本人承诺考前14日内如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鼻塞、流涕、肌痛、腹泻等相关症状第一时间报告。

三、本人承诺报到时提供健康宝“绿码”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测量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考场；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和面试录像过程中按要求摘下外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凡经现场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，接受面试组织单位另行安排。

四、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2年 月 日